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与巴基斯坦伊斯兰共和国石油和自然资源部关于地质矿产领域合作的谅解备忘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与巴基斯坦伊斯兰共和国石油和自然资源部（以下简称“一方”或“双方”）

重申两国间业已存在的友好关系，

愿意通过加强地质和矿产领域的合作，进一步加强友好关系，

意识到这种合作将给双方带来互利的效果，

达成如下谅解：

## 第 一 条

双方将利用各自工作范围内的地质和矿产领域的专业知识和技术能力，开展合作项目，深化双边合作。

## 第 二 条

本谅解备忘录下的合作将包括以下领域：

- （一）地学合作研究；
- （二）地质调查和矿产资源潜力评价；
- （三）矿产资源勘查和开发管理；
- （四）矿产资源综合利用；
- （五）双方共同感兴趣的其他合作领域。

### 第 三 条

合作方式包括：

- (一) 专家和管理人员短期互访；
- (二) 人员培训；
- (三) 项目合作；
- (四) 信息交流；
- (五) 双方同意的其他合作方式。

### 第 四 条

本谅解备忘录下的合作成果将由双方共享。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提供或者转让合作成果，不得单方面出版合作成果。

### 第 五 条

双方同意在开展合作项目期间，将遵守本国和对方国家的法律，尊重对方的道德、习惯和风俗。

### 第 六 条

经双方书面同意，可对本谅解备忘录的内容进行修改。

### 第 七 条

如果在解释和实施本谅解备忘录的过程中出现分歧，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分歧。

### 第 八 条

本谅解备忘录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 5 年，经双方书面同意可以延期。

任何一方在提前 6 个月书面通知另一方后，可以随时终止本

谅解备忘录。

本谅解备忘录终止时，正在执行的合作项目应继续按照谅解备忘录中的有关规定管理并执行完毕。

本谅解备忘录于二〇〇八年十月十五日在北京签署。一式两份，用中文和英文写成，两种文本同等作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土资源部代表

**徐绍史**

( 签 字 )

巴基斯坦伊斯兰共和国  
石油和自然资源部代表

**马赫杜姆·库雷希**

( 签 字 )